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子发改审字（2024）16号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子县张店供销社北区业务用房 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子县供销社联合社：

你单位关于报送《长子县张店供销社北区业务用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实施主体：长子县张店供销社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拆除北区门面房等建筑面积 848.8 m²，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二层）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1316.7 m²，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及院面硬化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449.3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388.45 万元，其他费用 39.51 万元，工程预备费用 21.4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和财政配套共同解决。

四、建设地址：长子县慈林镇慈矿口。

五、项目编码：2404-140428-89-01-678549

六、建设工期：10 个月。

七、该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长国用〔2011〕第 25 号）及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长子县张店供销合作社北区改造项目拟选址的情况说明》（长子自然资函〔2024〕25 号）。

八、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年综合能耗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九、接文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抓紧办理有关手续并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核，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同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竣工等基本信息。

附：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2024-09）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此文公开发布）



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核准号：2024-09

项目名称	长子县张店供销合作社北区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长子县张店供销合作社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筑工程	———	———	———	———	———	———	核准
监理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二、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项目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单项合同估算额均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印发

